

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出刊

高市民生藥訊

第六十九期 季月刊



發行人：顏家祺
社 長：顏家祺
副社長：魏淑儀、連冠惠
總編輯：連冠惠
主 編：賴文堯
編 輯：張璦今、羅琇文、邱志鴻、曾郁慈、周若榆、
黃詩婷、朱婉琪、何致賢、林家弘、吳智菱、
鄭筱翎、龍蜀文、余美瑩、蔡蕙如
發行醫院：高雄市立民生醫院
院 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4 號
電 話：07-7511131 轉 2128、2129 藥劑科
傳 真：07-7519219
網 址：www.kmsh.gov.tw

九十年元月創刊

確實瞭解藥品仿單安全資訊內容以保障民眾用藥安全

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確實瞭解藥品仿單安全資訊內容：

藥品仿單為揭露藥品使用安全資訊之重要媒介，以確保醫療人員及民眾正確使用藥品，並注意不良反應之發生。該部審議藥害救濟申請案件時，偶有未依仿單使用藥品之爭議案件，爰提醒除注意適應症及用法用量外，並請詳加瞭解藥品仿單所載安全資訊，以有效管控潛在風險。

禁忌：屬已有相當證據顯示病人使用藥品之風險大於臨床效益之情況，故在一般情形，應避免處方藥品使用於「禁忌」之病人。

警語與注意事項：刊載藥品重要且需要特別注意之不良反應及使用族群，並說明可預防或減輕不良反應風險之相關措施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出刊

針對所刊載須特別注意之不良反應，應遵循仿單所建議之相關措施，追蹤病人不良反應之發生，並適時提醒病人注意不良反應相關初期症狀。

針對所刊載需特別注意之使用族群，除非同時列於「禁忌」，醫師仍可處方使用，但應審慎評估其臨床效益及風險，並嚴密監控病人不良反應之發生。

不良反應(或副作用)：刊載藥品使用之後「可能」出現之不良事件；惟藥品與不良事件之間，非必然為一對一因果關係。

個別病人疑似發生不良反應徵狀時，仍須同時考量是否有其他可能原因，如疾病因素等，以有效正確處理。

我國核准之藥品仿單資訊，除可檢視紙本仿單外，亦可至該署網站查詢，連結:該署網站首頁(<http://www.fda.gov.tw>)>業務專區>藥品 >資料查詢>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。亦可下載「藥掃描」APP，以掃描藥品包裝條碼或鍵入藥品資訊查詢。

副本抄送各級法院及檢察署，有關藥品仿單安全資訊之意義可作為相關案件審判或偵辦之參考。

本文轉載自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<https://www.tdrf.org.tw>